

稅務  
傳真



#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12.01 ~ 2022.12.07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http://www.smartcpa.tw)



#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04
一、營業稅-----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12
貳、個人稅務新聞-----	25
參、財富傳承新聞-----	37
肆、勞資薪酬新聞-----	41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44





#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營業稅

### 01. 立法院今（2）日三讀通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持續優化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環境，並配合實務作業檢討，財政部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朝野立委共識下，今（2）日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三讀通過，將俟總統公布後施行。

財政部表示，十分感謝朝野立委在修法過程給予的支持及指導，本次促參法修法主要包含三大方向：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類別、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及新增履約爭議調解機制，期望能透過本次修法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能量。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此次通過的修法條文，主要目的配合國家政策發展需要及提高民間參與誘因，新增影視音設施、綠能設施、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及數位建設為適用促參法公共建設類別；為引進多元民間參與模式與國際接軌，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得由主辦機關於營運期間購買公共服務以降低投資風險；另新增履約爭議調解機制，由財政部設置履約爭議調解會，以提升訴訟外之履約爭議解決機制效率。

促參法自 89 年施行迄今 22 年，已有高達 1,538 件促參案件簽約，成功引進民間資金超過新臺幣 9,239 億元投入公共建設，分別在食、醫、住、行、育、樂等各領域提供了優質公共服務。為持續優化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財政部啟動「促參 20 年，促參 2.0」修法作業，期待在促參



法修正公布後，促參 2.0 版的促參法正式上路，開啟我國促參領域的新紀元，對於臺灣的促參推動，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新聞稿聯絡人：莊科長靜  
聯絡電話：(02)2322-8460

## 02. 核釋「關稅法」第 18 條第 3 項序文所定「不得依第 1 項規定先行徵稅驗放」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台財關字第 1111030260 號

關稅法第 18 條第 3 項序文所定「不得依第 1 項規定先行徵稅驗放」，指進口貨物於放行前經海關審查認定有該條第 3 項所定各款情事者，不得依第 1 項規定先行徵稅驗放。倘進口貨物於放行前未經海關審查認定有該條第 3 項所定各款情事，而依第 1 項規定先行徵稅驗放，俟貨物放行後始發現有第 3 項所定各款情事者，海關應依第 1 項規定進行事後審查。

## 03. 行政院院會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

行政院今 (1) 日第 3831 次院會討論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民眾於實施期間內淘汰一期至三期之老舊大型柴油車並購買新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且完成登記者，可享有減徵貨物稅優惠。

財政部說明，為加速報廢老舊大型柴油車，提高大型柴油車車主汰舊換新意願，以改善空氣品質，現行規定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12月31日止，報廢一期至三期之各種大型柴油車，並購買新大型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每輛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下同)40萬元。截至111年10月底止，適用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計3萬9,475輛，減徵稅額100.02億元，有效去化老舊車輛，減少移動污染源。惟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估計，截至111年12月底，尚有約7萬8,000輛一期至三期之老舊大型柴油車未汰換，為賡續鼓勵汰舊換新，該部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修正草案，延長購買新大型車減徵貨物稅措施4年至115年12月31日止。

財政部表示，考量本項措施可加速去化老舊大型柴油車，有助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之達成，將依蘇院長指示，於本修正草案核轉立法院審議後，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期早日完成修法。

新聞稿聯絡人：游科長忠信  
聯絡電話：(02)2322-8139

#### 04. 配合農曆春節連續假期 111年第4季及112年1月份查定課徵營業稅的繳納期間將延後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11年第4季(按季開徵)及112年1月(按月開徵)查定課徵的營業稅，原訂繳納期間為112年2月1日至2月10日，因郵政機構投遞繳款書期間適逢農曆春節連續假期，所以延後為112年2月13日至2月22日。

國稅局說明，營業人收到繳款書後，除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臨櫃繳納(郵局不代收)或稅額在新臺幣3萬元以下者，可到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4大超商繳納外，亦可使用自動櫃員機或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paytax.nat.gov.tw](http://paytax.nat.gov.tw))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



帳繳納。另外，營業人也可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後，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納。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果在繳納期間末日（即 112 年 2 月 22 日）沒能依限繳納，還是可以在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112 年 2 月 25 日）24 時前，利用上開方式繳納稅款，逾期就只能到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且須依法加徵滯納金，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或向轄屬分局、稽徵所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趙審核員 06-2228064

## **05. 112 年 1 月 1 日起，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登記新制即將上路，各項樣態報你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以營利為目的，且當月銷售額達起徵點〔貨物新臺幣（下同）8 萬元、勞務 4 萬元〕應辦或已辦稅籍登記之專營或兼營網路銷售營業人，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地址」、「會員帳號」等登記事項，並須於網路銷售頁面及相關應用軟體之明顯位置，清楚揭露營利事業名稱及統一編號，網路平臺營業人則應就會員必要交易紀錄負保管義務。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關網路銷售營業人適用稅籍登記規則新制規定，如何辦理網路銷售登記事項，就不同登記情形及登記類別樣態列表如下：



#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登記類別	登記情形 新制規定	111.12.31 以前 已辦妥稅籍登記		112.1.1 起 新申請稅籍登記	
		至112.1.1仍有 從事網路銷售	112.1.1以後始 從事網路銷售	稅籍登記時 即從事網路銷售	稅籍登記後 始從事網路銷售
應辦稅籍登記 ※註	商工登記	應於112年1月15日以前申請變更登記，112年1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止（計4個月）為輔導期間，該期間內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應處增列網路銷售行為罰。	自變更之日（有網路銷售事實）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自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稅籍登記之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補辦網路銷售登記事項。	自變更之日（有網路銷售事實）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免辦商工登記			應於申請時主動填載網路銷售登記事項。	
免辦稅籍登記		無新制適用規定			

※註：以營利為目的，且當月銷售額達起徵點（貨物8萬元、勞務4萬元）者應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提醒，從事網路銷售營業人應依規定登載網路銷售登記事項，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6條規定處罰，應辦或已辦稅籍登記之網路銷售營業人，應留意辦理網路銷售登記事項或辦理變更稅籍登記期限及適用樣態，以免違反法令規定受罰。相關稅務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或就近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洽詢。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聯絡人：黃翠瑩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00



## 06. 無酒精啤酒雖免課徵菸酒稅，但要課徵貨物稅！

近年來，民眾消費型態改變，市面上出現「無酒精啤酒」產品；無酒精啤酒雖可能不屬於菸酒稅課稅範圍，但如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8 條規定之設廠機製清涼飲料品，國內產製廠商仍須辦理貨物稅廠商及產品登記始可產製。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菸酒稅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應稅酒品係指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0.5%」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因此，無酒精啤酒的酒精成分如未超過 0.5%，則不屬於菸酒稅法所稱的酒類製品，免課徵菸酒稅；反之，若酒精成分已超過 0.5%，則應課徵菸酒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無酒精啤酒之酒精成分未超過 0.5%，雖不用課徵菸酒稅，但如內含固形量總量未達內容量 18%，則屬於貨物稅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其他飲料品」，應課徵貨物稅。因此，國內產製廠商如欲生產酒精成分未超過 0.5% 的無酒精啤酒，應於開始產製前先向所轄國稅局辦理貨物稅廠商及產品登記，並依規定期限申報及繳納貨物稅，以免受罰。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提供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聯絡人：歐陽峯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600



### 07. 網路銷售貨物如有預收貨款即應先行開立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網路銷售貨物已是流行的行銷方式，不過千萬不要輕忽開立發票的時間點，避免消費者誤會業者沒有依照規定開立發票。

該局說明，營業人經營網路銷售貨物，如在網路上公開明白揭示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於鑑賞期 7 日內可無條件退回商品，並將發票號碼載於發貨單者，可於鑑賞期過後始寄送發票，除此以外，仍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但是發貨前如已收取貨款，即應先行開立發票。

該局呼籲，網路銷售貨物，如為收款後再出貨，除符合上述得於鑑賞期過後始寄送發票者外，業者務必於收款時，先行開立發票，隨貨附寄予消費者，以符規定。如有未依規定開立發票情形，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加計利息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經查獲受罰。

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聯絡人：許偉仁主任  
聯絡電話：(07)5874709 分機 6900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01. 律師事務所應於 112 年 2 月底前書面報備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以免歸課所得錯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受僱律師提供勞務獲得報酬為薪資所得，為避免律師事務所之執行業務所得誤歸課為受僱律師，主事務所所在地在本市者，請於 112 年 2 月底前，將各事務所受僱律師承辦各級法院、訴願會於 111 年度判決（裁定、決定）之訴訟案件，依律師姓名及判決（裁定、決定）機關，逐筆填列『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向該局報備，並須檢附下列資料：

- 一、受僱律師核備函（須蓋事務所及負責人印章）。
- 二、年度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案件判決日期為 111 年度）。
- 三、上述空白表格及填表範例，請至該局網址 <https://www.ntbk.gov.tw> 路徑：首頁 / 分稅導覽 / 綜所稅 / 書表及檔案下載 / 各稅常用書表下載（本局補充資料）/ 執行業務）擷取使用。倘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該局稅務資訊科：錢小姐，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915。

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 聯絡人：王健昌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800

### 02. 公司將資金無償貸與他人應設算利息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是屬於獨立法人且以營利為目的，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偏低，除屬預支職工



薪資者外，應設算利息收入課稅；如係以借入款項轉貸他人，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所支付的利息，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初將自有資金 100,000,000 元無息貸與公司股東使用，截至 110 年底股東尚未還款，甲公司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計算利息收入 2,366,000 元（即 100,000,000 元 \* 110 年 1 月 1 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2.366%），若甲公司資金來源屬借入款項，則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就相當於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差額，調減利息支出。

該局呼籲，公司如有資金無償貸與他人的情形，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整，以免遭調整補稅。如果有任何問題，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20

### 03. 營利事業出售房地合一稅 2.0 土地，應依規定限額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及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土地（下稱適用房地合一稅 2.0 土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未自該房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且得自房地交易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亦有上限規定。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出售適用



房地合一稅 2.0 土地，其交易所得之計算，應以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再行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復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得自該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應以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限，而當次交易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超過前述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上限部分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 2.0 之土地 1 筆，出售收入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取得成本 1,000 萬元，出售該筆土地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 1,300 萬元，甲公司自行申報移轉現值 1,500 萬元、已繳納土地增值稅 120 萬元、前次移轉現值為 900 萬元，假設無其他費用，則甲公司出售土地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土地增值稅及課稅所得之計算說明如下：

一、以申報移轉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600 萬元 (A)

計算式：申報移轉現值 1,500 萬元 - 前次移轉現值 900 萬元 = 600 萬元；

二、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上限為 400 萬 (B)

計算式：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 1,300 萬元 - 前次移轉現值 900 萬元 = 400 萬元；

三、超限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200 萬元 (C) = (A) - (B)；

四、可列為費用減除之土地增值稅為 40 萬元

計算式：( 超限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200 萬元 / 以申報移轉現值計算之漲價總數額 600 萬元 ) × 已納土地增值稅 120 萬元 = 40 萬元；



### 五、出售土地之課稅所得為 560 萬元

計算式：出售收入 2,000 萬元 - 取得成本 1,000 萬元 - 可列為費用之土地增值稅 40 萬元 -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上限 400 萬元 = 56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倘有適用房地合一稅 2.0 之土地交易，應留意相關法令規定，以正確計算土地交易所得申報納稅，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郭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50

### 04. 營利事業購置乘人小客車，其提列折舊及出售時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高價位乘人小客車，可列報折舊費用的實際成本，稅法訂有限額，其超提之折舊額不得列報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購置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 250 萬元為限，但經營租賃業務之營利事業，以不超過 500 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又如於使用後出售或毀滅、廢棄時，應以實際購置成本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計算處分收益或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 1 月 5 日購置乘人小客車 1 輛 600 萬元，耐用年數 5 年，預估殘值 100 萬元，採用平均法提列折舊，財務會計依實際成本計算每年提列折舊額 100 萬元  $[(600 \text{ 萬元} - 100 \text{ 萬元}) / 5 \text{ 年}]$ ，因購買小客車實際成本超過稅法規定成本限額 250 萬元，故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可以列報該部小客車的折舊額是 416,666 元  $[(100 \text{ 萬} \times (250 \text{ 萬元} \div 600 \text{ 萬元}))]$ ，而不是 100 萬元。嗣後甲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 450 萬元出售該部小客車，其出售損益計算應以售



價 450 萬元減除未折減餘額 500 萬元，核算出售損失 5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購置高價乘人小客車時，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黃審核員 06-2298022

## 05. 獨資資本主及合夥組織合夥人，應將取自該營利事業之所得列入綜合所得稅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雖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但應列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取自營利事業之營利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近日發現轄內有些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雖已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卻漏報或未申報取自該營利事業之營利所得，經國稅局查獲，除補稅外，還遭受處罰。

該局特別呼籲，民眾於申報期間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對申報內容應審慎核對，又前項營利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民眾常有疏忽短漏報情形，提醒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記得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營利所得，要記得將該筆所得併同其他各類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漏報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侯股長 06-2298102



### 06. 日圓貶值，進口商須注意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認列

日圓近來走跌，我國進口日製商品廠商在日圓貶值下，除進口成本持續降低外，也因新臺幣對日圓匯率接連上升，產生兌換盈益。年底將屆，營利事業須留意正確列報外幣交易所發生的兌換損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及第 98 條規定，營利事業認列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為限，如只是因匯率調整而產生的帳面差額，因屬未實現兌換損益，在稅務申報時就不得列報為當年度損益，之後在收、付帳款時，如因匯率變動，以致實際結匯金額與原入帳金額發生的差額，即為已實現兌換損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今（111）年年度中進口商品交易總金額為日幣 8,000 萬元，交易日的日圓匯率為 0.2250，以進貨科目入帳金額為新臺幣 1,800 萬元。如於年底仍未支付，依當日日圓匯率 0.2230 評價計算調整兌換盈益為 16 萬元【（日幣 8,000 萬元 × 0.2230）- 1,800 萬元】，因該筆盈益係匯率調整產生的帳面差額，尚未實現，於稅務申報時免列為年度收益課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申報兌換損益項目時，都必須是收（付）款已實現，才能計入當年度兌換損益中，並應保存正確計算兌換損益之明細資料供國稅局核對，以免因申報錯誤遭調整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吳審核員 06-2223111 轉 8160



## 07. 租賃業購置資產後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不適用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優惠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促進實質投資，提升經濟動能，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實質投資支出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可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如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 3 年內，發生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應就全部或部分變更使用目的之投資項目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加計利息。

近日有公司詢問，其係以租賃為業，如購置汽車出租予顧客使用並收取租金收入，該購置資產是否得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的租稅優惠？該局說明，出租資產有「單純租賃」與「租售」2 種情形，前者出租人定期收取租金，約滿後收回資產，則出租人購置資產後從事出租行為，因未涉及資產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轉移，屬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之營業租賃，並未變更業務使用目的，得申請適用上開優惠；後者在租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無條件取得所有權或以明顯低於市價承購，因該資產之風險報酬幾乎已全部移轉予承租人，屬融資租賃，其經濟實質同於出售，不適用上開租稅優惠，如已申報減除，則應依規定加計利息併同補繳已減除或退回之稅款。



該局呼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者，應注意前揭相關規定，以免影響適用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優惠之權益！

機關或團體當年度支出未達收入 60% 且結餘款超過 50 萬元，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即將進入尾聲，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或團體）將於年度結束辦理結算，若當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未達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 且結餘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50 萬元，應檢附收支決算表及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查明同意，當年度始符合免納所得稅條件。

該局特別彙整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當年度結算申報「餘絀及稅額計算表」中的收入與支出及收支比例之計算，均不得計入以前年度結餘款在當年度留用及運用部分。例如 111 年度全部收入為 200 萬元（不含前一年度結餘款編列使用計畫於當年度留用 55 萬元），全部支出為 100 萬元（不含前一年度結餘款編列使用計畫於當年度支出 55 萬元），應特別注意該計算表中之收入、支出金額及收支比例均不含以前年度結餘款收入及支出，正確收支比例應為 50%（100 萬元 / 200 萬元），而非為 60.78%（155 萬元 / 255 萬元）。
- 二、結餘款使用計畫應含計畫項目、金額及期限，使用計畫之期限以次年度起算 4 年為限，例如 111 年度可編列使用計畫年限為 112 至 115 年度，當使用計畫之運用跨 2 個年度以上，應編列各年度計畫金額明細。



- 三、結餘款使用計畫項目應具體明確，如作為購置不動產使用，該不動產之用途，應與章程之設立宗旨或應辦理業務相符。
- 四、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編列具體使用計畫，不得僅就某特定專案收入編列或未達收入 60% 部分編列。
- 五、結餘款如轉列基金（或財產總額），經主管機關核發同意函後，應向法院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該局進一步說明，機關或團體經主管機關同意其結餘款經費保留使用者，應確實依使用計畫執行。倘原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其變更後使用計畫所定期間與原使用計畫之期間合計仍應以 4 年為限，如原使用計畫年限已為 4 年者，則應於原計畫年限內申請變更。

該局提醒，若結餘款使用計畫最後年度為 111 年度，因年度即將結束，請注意其執行情形，以避免結餘款未依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計畫使用完竣，遭稽徵機關就全部結餘款補徵該結餘款發生年度之所得稅。如尚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00

## 08. 國稅局積極追查欠稅公司財產，確保國家稅收徵起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確保國家租稅債權，該局除對欠稅人辦理禁止財產處分、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及限制出境等保全措施外，對於顯有繳納能力卻刻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追查所得、財產動向，並將



蒐集相關資料提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運用，配合以拘提、管收等手段，積極追繳徵起稅捐。

該局表示，轄區出版商 A 公司漏報所得遭補徵鉅額稅款，A 公司負責人甲君亦認諾補繳稅捐，惟旋即變更負責人並申請停業，對後續補徵稅款置之不理，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下稱高雄分署）執行時，名下已查無財產可供執行。

經調查資金發現 A 公司帳戶於停業前有大額資金分批轉入特定股東乙君帳戶，並由乙君陸續購買外匯，絕大部分款項匯入負責人甲君父親之海外帳戶，甲父又將其中部分款項轉匯給甲君及其他股東等人，並辯稱係向 A 公司借款，且部分轉貸給甲君及股東等；另查得 A 公司原有數筆不動產亦於補徵稅款前出售予同年新設立之 B 公司，其負責人即為甲君。

該局特別指出，A 公司原負責人及股東明知將遭補徵高額稅款，遂聯手移轉鉅額資金至境外，並出售 A 公司資產予自己新設之 B 公司，企圖掏空公司另起爐灶，徒留鉅額欠稅，顯係計劃性隱匿或處分財產以規避執行，已構成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之管收事由。國稅局遂將相關事證移請高雄分署聲請管收甲君，甲君見事已無可迴避，最終於法院管收庭同意簽訂分期繳納協議繳清欠稅，並提供個人名下不動產作為擔保。

該局最後表示，為確保租稅債權，公平課稅，國稅局加強查察積極清理欠稅，並強化跨機關追查合作機制，呼籲欠稅人勿心存僥倖，仍應依法履行納稅義務。

提供單位：徵收科 聯絡人：陳怡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600



## 09. 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國規委會字第 1110187961 號  
台財稅字第 11104633580 號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請假期間：指員工接受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召集之公假期間。
- (二)、員工：指受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各機關團體）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 (三)、薪資金額：指薪金、俸給、工資及其他因從事工作獲致之經常性給與，且不扣除員工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公）會會費。但應扣除政府補助款部分。

### 第 三 條

各機關團體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依下列方式自其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

屬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者，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



屬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及養護、療養院（所），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於核實計算申報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中減除。

### 第 四 條

各機關團體申請適用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得重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各機關團體依本辦法規定得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第十類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

### 第 五 條

各機關團體申請適用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按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薪資金額證明、依前條規定計算之明細表及下列文件：

- 一、員工因接受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教育召集而請公假者：
  - (一)、請公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教育召集令。
  - (三)、召訓機關或部隊開立之解召證明文件。



二、員工因接受本條例第三條所定臨時召集而請公假者：

- (一)、請公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申請參加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在營服役之契約證明文件。
- (三)、召訓機關或部隊開立之解召證明文件。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各機關團體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 第 六 條

各機關團體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加成減除之薪資金額，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有關短漏報稅額規定及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有關停止並追回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規定處理。

##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二親等以內親屬買賣新制房地及再出售，如何申報個人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依法課徵贈與稅，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買賣」新制房地，除依規定應於訂定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外，是否應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下稱房地合一稅），該局說明如下：

- 一、有支付價款之事實，且經國稅局核認屬買賣案件：不論有無交易所得，於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次日起 30 日內，出賣人（即贈與人）應辦理個人房地合一稅申報。買受人（即受贈人）將來出售該房地，以實際支付價款核認其取得成本。
- 二、未支付價款，且經國稅局核認屬贈與房地案件：雖以「買賣」方式辦理移轉所有權登記，然經國稅局按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認定為贈與房地，贈與人可免辦理個人房地合一稅申報。受贈人將來出售該房地，其取得成本以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

**例一：**李君 108 年以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購入 A 房地，於 111 年以 700 萬元出售予其子，有相關交易價金支付流程證明，於申報贈與稅時，國稅局依相關資料核認屬買賣，李君應於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個人房地合一稅申報。其子嗣後出售該房地時，其取得成本為 700 萬元。

**例二：**王君於 105 年以 1,000 萬元購入 B 房地，於 111 年以相同金額出售予其子，無價金支付流程證明，申報贈與稅時，其雖以「買賣」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惟經國稅局核實按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認定為贈與房地，依贈與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核定贈與總額為 400 萬元，王君可免辦理個人房地合一稅申報。其子嗣後出售該房地時，取得成本以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400 萬元）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認定，不可以合約價 1,000 萬元申報成本。

該局特別提醒，二親等以內親屬間以「買賣」方式移轉房地，涉及贈與稅與個人房地合一稅申報，納稅義務人如有短報、漏報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可免予處罰。有相關稅務問題，歡迎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00

## **02. 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請留意申請期限並多採用簡化身分認證線上申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購買符合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第 1 級或第 2 級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可在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所記載之交易日期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向國稅局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逾期則無法申請退稅，提醒民眾多加留意。



該局說明，申辦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可透過網際網路採用線上簡化身分認證方式申請（限直撥退稅）及將退稅款存入買受人本人帳戶，此申辦方式無須使用憑證登入及讀卡機，民眾只要依申請畫面格式輸入買受人身分資料及電器產品等資訊，並上傳退稅帳戶存摺封面（或是載有買受人帳戶資訊的證明檔案）及相關附件影像檔案，最後點選「申請退稅」，並取得收件編號，即完成申請，而且還可使用收件編號隨時查詢案件審核進度，快速又方便。

該局指出，民眾購買節能電器採用簡化身分認證（限直撥退稅）方式申請退稅之案件，極少數有因輸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名稱、買受人帳號及戶名等資訊，與買受人身分資料、實際帳號或戶名不合等，致無法將退稅款撥入買受人帳戶，特別提醒民眾務必確認退稅帳戶資料正確，退稅款即可快速的直接撥入指定帳戶。

該局呼籲，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應多加留意上述申請期限以維護權益，並請多採用網際網路線上申請。倘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游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 **03. 民眾若發現被虛報薪資，請先查證後再行檢舉**

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民眾查調個人所得資料時，或接獲國稅局核發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如發現有非任職單位或不明來源之薪資所得時，可先向開立扣繳憑單的單位查證，若係因重複申報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登打錯誤等原因所致，請該單位向國稅局辦理更正；如經確認被虛報薪資時，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檢舉。

該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檢舉虛報薪資案，隨後又撤案，撤案緣由係因檢舉人從事非固定性工作或臨時工，接洽人為工頭，檢舉人不清楚其僱傭營利事業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於接到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後，未經查證即向該所提出檢舉。該所啟動調查後，檢舉人始知為自己疏忽即撤回檢舉，徒增稽徵機關及被檢舉營利事業困擾。因此該所特別呼籲民眾，懷疑自己被虛報薪資時，請先向開立扣繳憑單之單位查證，如確實有被虛報之情事，再檢具體事證，諸如：在他單位工作證明、領取薪資資料或在學、服役、出國等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提出檢舉。

該所更進一步說明，民眾提出檢舉時，如檢舉內容具體、事證明確或經調查確有虛報情事者，嗣後即使檢舉人申請撤案，稽徵機關仍會繼續依法辦理，並不因撤案即停止處理。營利事業應據實申報職工之薪資，千萬不可利用人頭虛報薪資費用，若經查獲，除了補稅還要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埔里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林宜蓁  
聯絡電話：(049)2990991 轉 104

## **04. 個人仲介不動產買賣取得之佣金收入，應據實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居間仲介不動產買賣獲取佣金或酬勞金，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之執行業務所得，應據實報繳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個人仲介不動產買賣，依市場交易習慣，買賣雙方或一方會按買賣價格的一定比例計算佣金給付介紹人，取得該項佣金收入之個人，如未能提示相關費用證明文件核實減除，可依財政部訂定執行業務者



費用標準（一般經紀人），按佣金收入之 20% 計算必要費用，以佣金收入減除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計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所得稅。

該局指出，查獲轄內甲君 109 年間出售土地一筆，買賣總價 2.6 億元，契約中明定賣方應給付介紹人佣金為土地買賣總價 2%，甲君遂於取得土地價款後隨即支付佣金 520 萬元予介紹人乙君，乙君收取之佣金 520 萬元為執行業務收入，因其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且未保存相關成本費用憑證，故依一般經紀人費用標準 20%，核算乙君 109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為 416 萬元，除核定補徵稅額外，並依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居間介紹不動產買賣取得之佣金收入，屬執行業務所得，須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以免補稅受罰。納稅義務人如有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鍾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26

## 05. 欠稅在行政救濟中，為何被移送強制執行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李君洽詢其欠繳之稅捐仍在行政救濟中，為何會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下稱執行分署）通知繳納稅款？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除已依法申請復查者、依法提起訴願並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擔保者，或因繳納三分之一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

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外，稅捐稽徵機關仍將移送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該局進一步說明，李君對該局核定補徵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 60 萬元不服，依法申請復查，經復查決定未獲變更應納稅額，李君仍表不服遂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依法提起訴願，但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期限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應納稅額三分之一即 20 萬元或提供相當擔保，該局即將李君滯納案件移送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該局提醒，依法提起訴願之欠稅經移送執行後，納稅義務人如確有困難無法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三分之一，亦無財產可提供擔保，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並依期限分期繳納，以維護自身權益。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71

## 06. 報廢中古汽車換購「新古車」不能適用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電話詢問，若報廢中古汽車後購買新古車，可否適用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減徵退還貨物稅？

該局說明，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報廢登記滿 1 年且出廠 10 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最高減徵新臺幣 5 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謂「新古車」是指已先行請領牌照之車輛。部分經銷商基於業績考量，會採先掛牌再減價銷售策略，以略低新車價格銷售已掛牌之新古車，而消費者購買該新古車後，係向監理機關辦理「車籍過戶」手續，而不是「新領牌照登記」，二者不同，故該新古車無法適用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規定。

該局表示，如仍有相關疑問，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稅務資訊 / 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徵貨物稅 / 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作業專區查詢相關規定，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湯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 **07. 個人出租財產將租金債權讓與第三人，出租人仍為該租賃所得之所得人，應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租財產將租金債權讓與第三人，而由承租人將租金給付該第三人，出租人仍為該項租賃所得之所得人，應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有關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具有強制性，不因當事人之約定而變更稅法規定之課徵對象。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1 款規定，出租財產之租金應屬出租人之租賃所得，雖約定讓與第三人受領租金，仍應以出租人為所得人，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與乙出租共有房屋（兩人各持分二分之一）予 A 公司，雖約定 A 公司將每月租金 20,000 元全數給付與乙，惟原應由甲受領

之租金部分仍屬其租賃所得，甲、乙當年度因出租共有房屋而有租賃收入各 120,000 元 (20,000 元 × 12 月 / 2 人)，A 公司應以甲、乙為所得人，分別依法開立給付總額各 120,000 元之租金免扣繳憑單，供渠等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出租財產，縱約定租金讓與第三人受領，仍應就讓與部分之租金收入主動申報綜合所得稅，倘對申報所得存有疑義，可向稽徵機關查詢後正確申報，以免事後遭補徵稅額。

聯絡人：法務二科 劉股長 電話：23113711 分機 1931

## 08. 今年 12 月 31 日起可使用活期存款帳戶線上繳納境內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稅額

扣繳單位繳納境內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稅額，原僅能使用現金、票據及晶片金融卡繳納，財政部為提升服務品質，各類所得憑單 (含信託) 資料電子申報系統將自今 (111) 年 12 月 31 日起，增加以活期存款帳戶線上繳納扣繳稅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個月境內居住者之扣繳稅款向國庫繳清，扣繳單位除可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以晶片金融卡線上繳納外，今年 12 月 31 日起亦可在各類所得憑單 (含信託) 資料電子申報系統，以工商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 (XCA) 通過身分驗證後，使用扣繳單位的活期存款帳戶線上繳納居住者扣繳稅額。

該局提醒，線上繳稅比照人工填寫及三段式條碼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一次僅能選擇單一所得類別 (細稅別) 繳納稅款，舉例來說，扣繳單



位在同一個月內，除了給付員工薪資所得外，也有交付租金給房東，除了在給付時須依規定的扣繳率分別扣取稅額，線上繳稅時也要分別選擇薪資所得及租賃所得繳納扣繳稅額。

扣繳單位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電子申報繳稅免費客服專線 0809-085-188, 或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呂股長 06-2223111 轉 8109

## 09. 民眾若發現被虛報薪資，請先查證後再行檢舉

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民眾查調個人所得資料時，或接獲國稅局核發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如發現有非任職單位或不明來源之薪資所得時，可先向開立扣繳憑單的單位查證，若係因重複申報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登打錯誤等原因所致，請該單位向國稅局辦理更正；如經確認被虛報薪資時，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檢舉。

該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檢舉虛報薪資案，隨後又撤案，撤案緣由係因檢舉人從事非固定性工作或臨時工，接洽人為工頭，檢舉人不清楚其僱傭營利事業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於接到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後，未經查證即向該所提出檢舉。該所啟動調查後，檢舉人始知為自己疏忽即撤回檢舉，徒增稽徵機關及被檢舉營利事業困擾。因此該所特別呼籲民眾，懷疑自己被虛報薪資時，請先向開立扣繳憑單之單位查證，如確實有被虛報之情事，再檢具體事證，諸如：在他單位工作證明、領取薪資資料或在學、服役、出國等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提出檢舉。

該所更進一步說明，民眾提出檢舉時，如檢舉內容具體、事證明確或經調查確有虛報情事者，嗣後即使檢舉人申請撤案，稽徵機關仍會繼續依法辦理，並不因撤案即停止處理。營利事業應據實申報職工之薪資，千萬不可利用人頭虛報薪資費用，若經查獲，除了補稅還要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埔里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林宜蓁  
聯絡電話：(049)2990991 轉 104

## 10. 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交易該公司之股票所得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該分局說明，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之計算，係以交易時之成交价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含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並應檢附買賣契約書、證券交易稅繳款書、收付款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個人如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則以實際成交价格之 20% 計算所得額。個人如未能提供實際成交价格，則按交割日前 1 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計算收入；交割日前 1 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則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計算收入，再按該收入之 75% 計算其所得額。但稽徵機關查得



之實際所得額較前述計算之所得額為高者，將依查得資料核計。

該分局舉例，甲君原以面額每股 10 元認購 A 公司未上市櫃股票 100 萬股，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以每股成交金額 20 元全部出售，成交價格為 2,000 萬元，並繳納證券交易稅 6 萬元及手續費 2.85 萬元，甲君 110 年度有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 991.15 萬元（2,000 萬元—1,000 萬元—6 萬元—2.85 萬元），應依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該分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有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且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 670 萬元者，應依規定併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以免因漏報或短報所得而遭補稅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彰化分局綜所稅課謝先生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203



#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的農業使用證明書有 2 類，申請適用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要件不同**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的農業使用證明書有 2 類，分別為「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如果納稅義務人取具後者，應另檢具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符合前揭條例規定的證明文件，始可申請適用免徵贈與稅或遺產稅。

該局指出，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依法編定為農業用地，並作農業使用者，取具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可以依該條例第 38 條規定申請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若該土地因都市計畫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而又受限於都市計畫書之規定，如「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或「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只能繼續維持作原來農業使用者，取具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的「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符合該條例規定的證明文件，依該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也可以享有農業用地之相同租稅優惠，以符租稅公平。換言之，如已依法編為非農業使用之土地，且已可依編定後之使用地類別使用時，縱土地所有權人仍作農業使用，亦無該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規定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辦理父親遺產稅申報，取具「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主張其父死亡時遺產土地確實作農

業使用，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列報農業用地扣除額，經該局查得該土地於甲君父親死亡時，已變更為工業區用地，非屬農業用地，嗣再函詢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經回復以該土地不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情形，故無免徵遺產稅之適用，案經復查駁回確定。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贈與稅或遺產稅申報時，如列報土地已由農業用地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因受限於都市計畫書的規定，仍繼續作農業使用者，應同時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出具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規定的證明文件，始可適用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民眾如仍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徐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9

## 02. 被繼承人死亡時尚未繳納之當年度地價稅與房屋稅，於遺產稅申報時應按其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之比例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年度所發生之地價稅與房屋稅，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日後始完成繳納，應按被繼承人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之比例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其中被繼承人生前應納之地價稅、房屋稅部分，因地價稅之課稅期間為每年 1 月至 12 月，房屋稅為每年 7 月至次年 6 月，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於申報被



繼承人遺產稅時，依法可就被繼承人死亡年度發生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按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比例計算應納未納稅捐可扣除金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1 年 3 月 15 日死亡，遺有之房屋及土地分別於 111 年 5 月及同年 11 月經核定開徵房屋稅新臺幣（下同）100,000 元及地價稅 240,000 元，其繼承人於同年 5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繳納。甲君遺產稅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應納未納房屋稅及地價稅金額計算如下：

**（一）、甲君於課稅期間之生存天數：**

房屋稅：258 天（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15 日）

地價稅：74 天（111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3 月 15 日）

**（二）、可扣除金額：**

房屋稅：100,000 元 \* 258 / 365 = 70,684 元

地價稅：240,000 元 \* 74 / 365 = 48,657 元

**（三）、合計可扣除金額：**

房屋稅 70,684 元 + 地價稅 48,657 元 = 119,341 元

該局提醒，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宜注意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有土地及房屋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情形，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61

#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 **01. 年終將近，特別休假規定要注意！**

勞動部表示，年終將近，約定以曆年制（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特別休假請休期間之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因年度終結而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除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外，其餘日數，不論未休原因為何，雇主均應結清發給勞工工資。

勞動部說明，特別休假原則上必須在勞工服務滿半年或是一年後，才能取得請休的權利，也就是俗稱的「週年制」。考量實務上勞雇雙方多有約定以曆年制、會計年度、學年度（學校）或自行約定之年度給假之模式，已為慣例且行之有年，《勞動基準法》也允許勞雇雙方依照約定的年度模式計給特別休假，但不論約定用那一種方式給假，凡是年度終結未休畢的日數，除經勞工提出，並經雇主同意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外，雇主均應發給勞工未休日數之工資。有關發給工資的期限，必須在契約約定之工資給付日，或至遲於年度終結後30日內發給。至於遞延至次一年度之日數，於次年度終結時如仍未休畢，雇主也必須按照原特別休假年度終結時應發給工資之基準計發工資。

勞動部提醒，除了結算年度未休之日數外，特別休假尚有以下規定雇主均應遵守：

1. 下一年度開始，雇主應告知勞工年度內可休日數。
2. 特別休假期日以勞工排定為原則，雇主不可逕自排定，如需調整，必須協商。

3. 年度內若是契約終止，不論契約終止原因為何（例如：勞工自請離職、被雇主資遣等），亦不論特別休假未休完的原因為何，凡是未休畢之日數，雇主均應折發工資。工資發給之期限，原則上應於終止契約時即結清，至遲亦應於原約定之發薪日給付。
4. 雇主應將勞工當年可休日數及未休日數所發給之工資，記載於勞工工資清冊，並以書面通知勞工；書面通知之形式，得以紙本、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為之。

雇主如違反相關規定，勞工可檢具相關事證，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申訴，查證屬實者，將依法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事業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另將要求雇主補付工資，未補付者，可連續處罰。

業務單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連絡電話：02-8995-6866



#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立法院今(2)日三讀通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持續優化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環境，並配合實務作業檢討，財政部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朝野立委共識下，今(2)日經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三讀通過，將俟總統公布後施行。

財政部表示，十分感謝朝野立委在修法過程給予的支持及指導，本次促參法修法主要包含三大方向：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類別、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及新增履約爭議調解機制，期望能透過本次修法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能量。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此次通過的修法條文，主要目的配合國家政策發展需要及提高民間參與誘因，新增影視音設施、綠能設施、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及數位建設為適用促參法公共建設類別；為引進多元民間參與模式與國際接軌，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得由主辦機關於營運期間購買公共服務以降低投資風險；另新增履約爭議調解機制，由財政部設置履約爭議調解會，以提升訴訟外之履約爭議解決機制效率。

促參法自89年施行迄今22年，已有高達1,538件促參案件簽約，成功引進民間資金超過新臺幣9,239億元投入公共建設，分別在食、醫、住、行、育、樂等各領域提供了優質公共服務。為持續優化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財政部啟動「促參20年，促參2.0」修法作業，期待在促參法修正公布後，促參2.0版的促參法正式上路，開啟我國促參領域的新紀元，對於臺灣的促參推動，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新聞稿聯絡人：莊科長靜  
聯絡電話：(02)2322-8460

# 2022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9月01日	0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業稅

# 2022年 10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01日	10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 2022年 11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0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營業稅

# 稅務行事曆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貨物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菸酒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 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 。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01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1月31日 除夕							01 廿九
02 三十	03 臘月	04 初二	05 小寒	06 初四	07 初五	08 初六	0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21 十九	22 二十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一月							January

- 註：1.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  
 2.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 已申購本數 及 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 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愛「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 試辦 )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	( 02 )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	( 02 )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	( 02 )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	( 02 )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 02 )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	( 02 )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	( 02 )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	( 02 )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	( 02 )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	( 02 )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	( 02 )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	( 02 )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	( 02 )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	( 02 )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 試辦 )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	( 02 )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 02 )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 02 )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 02 )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 02 )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 02 )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 02 )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 02 )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 02 )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 02 )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 02 )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 02 )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 02 )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 https://invoice.ppmof.gov.tw/ )</a>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 02 )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 02 )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 02 )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 02 )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 02 )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 02 )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 02 )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 03 )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 03 )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 03 )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 03 )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 03 )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 03 )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 03 )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 03 )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 03 )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 03 )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3 )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 03 )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 03 )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 03 )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 03 )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 03 )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 03 )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 03 )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 03 )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 03 )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 02 )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 03 )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 03 )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 03 )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 03 )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 03 )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12：00 ~ 13：00 休息 )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 03 )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 03 )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 03 )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 03 )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